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的上海福山花园外国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福山花园外国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755.78万元，资产总额为24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松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